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朱凱廸議員

朱議員：

有關2017年6月2日會議上處理FCR(2017-18)12號文件
開設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的建議

你於2017年6月7日的來函已收悉。信中提及在2017年6月2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就議程項目FCR(2017-18)12發言和提問，你對我當時的處理手法表達不滿。

議程項目FCR(2017-18)12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4月10日所提出的建議，內容是關於將知識產權署1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段，財委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的文件，通常不會再次在財委會進行討論，但財委會可自行決定是否接納或推翻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建議。因此，根據一貫做法，凡經兩個小組委員會通過的項目，一般會納入一份綜合文件，然後提交財委會審批，而有關的財委會會議將不會安排相關官員列席解答委員就該等項目提出的問題。然而，若有委員在相關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把某一項目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政府會就該項目另行向財委會提交文件，亦會安排相關官員列席財委會會議解答委員可能就該項目提出的問題。

另外，委員亦可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7段，在財委會會議前，要求負責某一指定議程項目的官員列席財委會會議解答關於該項目的提問，該項要求須在有關會議舉行前的工作日下午5時之前送達財委會秘書("秘書")。

就議程項目 FCR(2017-18)12 而言，秘書在指定限期前並沒有接獲任何要求官員列席會議的要求，因此當財委會在 2017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上審議議程項目 FCR(2017-18)12 時，並沒有任何負責該項目的官員列席會議。

《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18 段訂明，列席財委會會議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負責就公共財政程序向主席提供意見，並統籌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所作的陳述，包括撤回或修訂某項建議。換言之，他們在會議上的角色，並非是為解答委員就某特定議程項目的內容而提出的問題。

我在當日財委會會議正展開處理議程項目 FCR(2017-18)12 時，你臨場提出討論該項目的要求，我已概略地向你解釋，指出當時並無負責該項目的官員列席會議以解答委員就該項目提出的問題。儘管如此，我亦按我以往主持會議的做法，容許委員每人可作不多於 3 分鐘的發言，前後共有 5 名委員發言，歷時 13 分鐘。其間，我亦有應一名委員的建議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回應該名委員的提問；她回應表示她沒有相關資料，但答應會後把委員的查詢轉達負責的官員作書面回覆。至於其他委員就該項目提出的問題及意見，我亦按慣常做法，指示秘書會後全數轉達政府跟進。

作為財委會主席，我尊重委員就議程項目提問的權利，但委員必須按照《財委會會議程序》行事。日後若你欲就某議程項目要求相關官員解答問題，請你按照《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17 段在指定限期前送達有關要求。

至於你在信中提述的 FCR(2005-06)49 號文件的部分內容，我已指示財委會秘書搜集相關資料另行回覆你。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2017年8月21日